

# 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编号：古丁（2025）0001号

我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拟将位于古丁镇古丁村的合作建设充电桩用地及充电桩经营权委托古丁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 一、资产情况（见下）

###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非农用空地。
- 2、资产座落位置：高州市古丁镇古丁村委会门口地堂。
- 3、资产面积：20平方米。
- 4、交易资产的数量：1。
- 5、交易资产的用途（证载用途）：合作建设充电桩。
- 6、交易资产的现状：空置。

###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
- 2、土地所有权证号：无。
- 3、土地使用权人：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
- 4、土地使用权证号：无。

##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类别：合作经营。

（二）交易方式：竞投

（三）竞投方式：网上竞投（四）行业要求：无。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无。

（六）承包款

1、充电桩用地租金款底价为人民币 80 元/年；

2、承包款递增方式：每 0 年为一个承包款递增周期，每个递增期的承包款增幅度为上一期承包款的百分之 0；

3、承包款按 年 收取，每 年 第一个月起 7 天内支付交付当 年 承包款；

4、建设充电桩合作方式：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为甲方，竞得者为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经营新能源汽车 KW 直流双枪一体机充电桩项目（以供电批复为准），

该项目位于高州市古丁镇古丁村委会门口地堂。甲方负责提供使用场地。乙方负责充电桩建设、设备及安装、充电桩平台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甲方只享受纯利润分成，其它一切经营债务由乙方承担。如充电桩损坏等，由乙方独自承担维修、保养等内容；如经营充电桩亏损，则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损失；如因充电桩安全问题产生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利润分配：充电桩的纯利润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共同拥有。以国家政策当地政府补贴为准，减去手续费后补贴费归充电站所有，计入充电站总收入内。充电桩分成占比：甲方占纯利润20%，乙方占纯利润80%。纯利润计算方式：充电桩纯利润=充电桩总收入-充电桩总支出。次月1-10号结算，25号前发放利润分成；

6、交易保证金为¥ 300 元（大写：叁佰元整），在竞投会举办前 1 日，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高州市乡村振兴局）虚拟帐户。该笔交易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不计息），竞得人（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承包期限：10 年，租赁期限详情见合同。

（八）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所需的税费由 租赁方 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详见合同）。

（二）资产交付方式：（详见合同）。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审核小组组成人员：范昭周、冼召智、李丽丹、胡巧云、彭大全、廖小群、梁柳薇。

（五）监督小组组成人员：盘广生、麦良发、熊全尧。

（六）交易场地：网上交易。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原则。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采用 抽签 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古丁镇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高州市古丁镇古丁村充电桩合作协议书》、《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由 古丁 经联社 范昭周 审议、核准，并加盖 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 公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租赁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依时缴交用地租金款及充电桩利润分成，拖欠租金款及利润分成3个月以上，视为自动放弃充电桩经营权，村集体有权收回经营权，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2、租赁人不得在充电桩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

高州市古丁镇古丁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